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体育局 文件

穗文广旅〔2022〕26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黄埔区教育（体育）局：

为落实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广东省体育局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粤文旅公[2021]178号），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现制定印发以普惠性公共文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 年）



附件

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21—2025 年)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

内容	标准
场馆建设	1.各级政府规划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状况和服务要求相适应的公共文化设施。市、区按照建设标准建立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镇（街道）按照建设标准建立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全民健身广场）等；行政村（社区）按照建设标准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全民健身广场）等。市、区建设体育场、全民健身广场、体育馆、游泳池（馆），全民健身中心。市、有条件的区建设公共美术馆、演艺场馆和非遗展示场馆（所）。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建立独立的公共图书馆。
	2.2025 年底，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0.25 平方米。
	3.根据国家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保持达到国家一级馆以上标准。
	4.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等，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均衡科学布局，打造至少 1 个覆盖全市各区的新型城乡文化空间品牌项目。
场馆开放	5.政府投资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美术馆、镇（街道）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实行免费服务。
	6.市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70 小时；区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63 小时；镇（街道）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少年儿童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市、区文化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镇（街道）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
	7.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与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应当错开，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8.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等适用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提质 增效	9.深入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根据群众需求合理布局分馆或服务点，2025 年底，市级文化馆、图书馆直属分馆不少于 15 个。各区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实现镇（街道）100%全覆盖，镇街分馆设置的服务点不少于 3 个。
	10.公共图书馆年人均到馆次数不低于 2 次，其中区级以下公共图书馆年人均到馆次数不低于 1.4 次；年人均外借文献量不低于 2.5 册次，其中区级以下公共图书馆年人均外借文献量不低于 1.5 册次。公共图书馆线下活动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 0.2 次，其中区级以下公共图书馆线下活动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 0.1 次；线上活动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 1 次，其中区级以下公共图书馆线上活动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 0.4 次。文化馆（站）线下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 0.5 次，线上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 1 次；其中文化馆（站）进馆（站）人次年人均达到 0.25 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月均进馆服务人次达到 600 人次（不含文体广场服务）。
	11.推动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2025 年底，各区提质增效达标比例不少于行政村（社区）数量的 90%。
	12.市级文化机构每年配送给基层文化活动不少于 600 场，区级文化机构配送给基层的文化活动不少于 100 场。
	13.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因地制宜融入旅游服务功能，各区打造文旅融合公共服务机构不少于 10 家。
辅助 设施	14.各级公共文化场馆为残障人士配置无障碍设施。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设置视障人士阅读室（区域），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辅助阅听设备。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为老年人配置阅读、视听辅助设施。市、区两级公共文化场馆配备母婴室，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公共文化场馆配备母婴室。
	15.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根据需要配备流动文化服务车，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流动文化服务。
	16.根据基层实际，公共文化场馆设立公共文化服务自助设施设备。
图书 报刊	17.2025 年底，公共图书馆人均公共藏书不少于 2.5 册，其中区级以下公共图书馆人均公共藏书不少于 1.5 册。公共图书馆实际持证率达到常住人口的 30%，其中区级公共图书馆实际持证率达到常住人口的 10%。
	18.市级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2000 次，区级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500 次，打造 1 个以上区域性全民阅读活动品牌。

	19.民族地区公共图书馆（室）提供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读物，原革命老区提供本地区红色文化专题读物。
广播电视	20.2025 年底，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达标比例不少于 80%。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乡村通达率不少于 90%。市级电视台播出 4K 超高清电视公益性节目，4K 超高清电视家庭覆盖率不少于 80%。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家庭用户普及比例不少于 80%。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应用用户（“用电视”）普及比例不少于 80%。区级以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线下线上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广播电视维护维修服务站（网点）人员每年参加线下线上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文艺演出和培训	21.各区每年举办专业艺术演出不得少于 12 场，其中戏曲演出不得少于 2 场。市、区两级文化馆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 8 种，每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 3 种，每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 2 种。 22.每个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年组织（不含配送服务）文艺演出、展览、培训、阅读推广等文体活动不少于 15 次。每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年举办文体活动不少于 6 次。
陈列展览	23.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或由财政支持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常年设有 1 个以上的基本陈列，每年举办专题陈列展览不少于 2 个。
数字文化服务标	24.各级公共文化场馆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按照规定设置电子阅览室；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公用上网设备不少于 3 台；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公用上网设备不少于 1 台。 25.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具备数字服务能力，鼓励公共文化场馆利用新媒体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26.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自建数字资源总量不少于 2TB，能够提供可远程访问的数字资源。市、区两级文化馆数字化服务类型不少于 6 种，音视频资源时长不少于 150 个小时。
志愿服务	27.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至少组建一支不少于 100 人的文旅志愿服务队、每季度参与志愿服务不少于 300 人次，4A 级以上 A 级旅游景区（点）至少组建一支不少于 50 人的文旅志愿服务队、每季度参与志愿服务不少于 200 人次，每个镇（街道）至少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文旅志愿服务队、每季

	度参与志愿服务不少于 30 人次，每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至少组建一支不少于 3 人的文旅志愿服务队、每季度参与志愿服务不少于 9 人次。
人员配置	28.市、区两级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配齐工作人员。
	29.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3 名，规模较大的镇（街道）适当增加。专职人员应具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知识技能，应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正常开展。
	30.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
业务培训	31.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从业人员每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镇（街道）文化专职人员每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时间不少于 5 天；行政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时间不少于 3 天。

二、标准实施

（一）标准定义。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主要包括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普惠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参照市发改委等多部门印发的《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实施。《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1—2025 年）》为普惠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即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动各区落实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作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补充。

（二）完善体系。本标准是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的市级标准，各区根据市级标准制定县级标准（服务目录），下级标准不得低于上级标准，建立上下衔接的标准体系。

（三）实施要求。各级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根据市级标准，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四）效能导向。各级要有效落实公共文化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动态的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导检查，总结推广经验。市级行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引入社会第三方对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及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管理、运营的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暗访调查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实时进行结果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